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3 年度第 2 次人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03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

審理計畫書

刑事第九庭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審理期日：103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7:00

二、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本院刑九庭鄭詠仁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九庭王宗羿法官
受命法官	本院刑九庭王麗芳法官
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明昌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謝肇品檢察官
被告	馬學文(由本院法警長黃文賢擔任)
選任辯護人	劉思龍律師 張啟祥律師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李欣妍
證人	陳照明(由本院資訊室主任陳秋宏擔任)
證人	徐松柏(由本院法官何一宏擔任)
證人	王進益(由本院替代役廖陳宏擔任)
告訴人	林玉珊(何吉雄之妻，由本院書記官林秀敏擔任)
通譯	本院法官助理莊承諭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簡介（本院103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一、起訴事實：

馬學文係全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臺灣營業部負責人，於民國100年12月7日下午3時許，在高雄小港機場之餐廳內，與其部屬陳照明（涉嫌酒駕致死部分，業經無罪判決確定，下稱前案；涉嫌頂替罪部分，另案偵辦中）共同午餐並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下午4時45分許，駕駛陳照明所有之車號ZY-1122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照明，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內側快車道，行經該路與東林路交叉路口時，該交叉路口南北向之第二時相左轉專用號誌燈尚未亮起，竟因不勝酒力而未及注意，即貿然左轉，適有何吉雄騎乘車號YES-323號重型機車沿沿海二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因遵循綠燈直行未料及有車貿然轉彎，致閃剎不及，其機車之車頭撞擊馬學文駕駛之前開自小客車之右後側車身，何吉雄因而人車倒地，頸椎、脊椎、頭部均受有創傷，員警據報趕往現場緊急將何吉雄送醫急救，並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對馬學文及陳照明均實施酒精測試，測得馬學文及陳照明之呼氣酒精濃度分別為每公升0.55及0.56毫克。陳照明為迴護長官馬學文，竟向員警佯稱其係上開自用小客車之駕駛人，而何吉雄經送醫住院救治後，仍於100年12月30日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嗣檢察官以涉嫌酒駕致死罪對陳照明提起公訴（即前案），在法院審理過程中，在場證人徐松柏、王進益均具結證稱上開自用小客車之駕駛人乃馬學文，始悉上情。

二、起訴法條：

102年6月1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

***102年6月1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85-3條全文**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被告對起訴事實之答辯

一、被告馬學文之辯解：

公司接獲一筆訂單要從高雄出貨，所以當天我搭華信的飛機從台北到高雄，要去查看進度，驗收出貨貨品。平常我到高雄都是由高雄區的業務經理也就是陳照明來接我，我對高雄的路不熟。當天陳照明開車來接我時，我要他先在機場內的餐廳陪我一起吃午餐，有邊喝一點紅酒，邊詢問他關於出貨的事。之後就由他開車載我去公司，沒想到在途中發生車禍，我當時坐在副駕駛座，開車的人是陳照明。而且當時我們車子行向的號誌是左轉綠燈，陳照明依號誌左轉並沒有錯，是被害人自己闖紅燈撞過來。

二、辯護人答辯（依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一）被告馬學文雖於午宴中有飲用酒精類飲品，但他對高雄的路並不熟，故不可能在自己不熟悉的城市，為自己部屬駕駛部屬所有，且自己不熟悉之自用小客車。

- (二) 陳照明已於前案自白承認為駕駛人，並通過測謊；另被告馬學文就系爭自用小客車為陳照明駕駛一事，亦通過測謊。
- (三) 依據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不能由長官為部屬駕駛車輛。
- (四) 檢察官起訴書所引用證人證述內容不一，不能逕以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 (五) 當時被告車輛行向是左轉綠燈，沒有違規左轉。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依準備程序所整理）

一、不爭執事項：

- (一) 被告係「全球公司」臺灣營業部負責人，陳照明係被告之部屬，擔任該公司高雄區業務經理。
- (二) 被告於100年12月7日中午從台北搭飛機到高雄小港機場，陳照明駕駛自己所有之車號ZY-1122號至小港機場接機，二人於同日下午3時許，先在高雄小港機場之餐廳內共同午餐並飲酒（二人均有飲酒）後，旋即共同乘坐上開車輛要去公司，車內只有被告及陳照明二人。
- (三) 上開自小客車於同日下午4時45分許前往公司途中，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內側快車道，行經該路與東林路交叉路口時，即左轉欲進入東林路，適有被害人何吉雄騎乘車號YES-323號重型機車沿沿海二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進入該交叉路口，其機車之車頭與上開自小客車之右後側車身發生碰撞，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頸椎、脊椎、頭部均受有創傷，員警據報趕往現場緊急將被害人送醫急救，並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對被告及陳照明均實施酒精測試，測得被告及陳照明之呼氣酒精濃度分別為每公升0.55及0.56毫克。陳照明當場向員警表示其係上開自用小客車之駕駛人，而被害人經送醫住院救治後，仍於100年12月30日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 (四) 在上開交叉路口，被告車輛之行向（即沿海二路由北往南方向）之交通號誌共有3個時相，第1時相是直行綠燈、第2時相是直行綠燈及左轉綠燈、第3時相是紅燈。
- (五) 被害人是因為上開車禍導致之創傷致死。
- (六) 檢察官曾以陳照明涉嫌酒駕致死罪對陳照明提起公訴，然經法院審理後，認為陳照明並非上開自小客車之駕駛人而對之為無罪判決確定（即前案）。

二、爭執事項

- (一) 上開自小客車之駕駛人究係被告抑或陳照明？
- (二) 上開自小客車行經上開交叉路口欲左轉時，其行向（即沿海二路由北往南方向）之左轉專用號誌燈是否尚未亮起抑或已亮起？

伍、檢察官起訴提出之證據（依檢察官起訴書與補充理由書所載）

一、罪責部分：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學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陳照明共乘上開自用小客車，並與被害人何吉雄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以及車內僅有被告及陳照明二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林玉珊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徐松柏於偵查中及前案審理時之證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違規左轉，致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4.	證人王進益於偵查中及前案審理時之證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違規左轉，致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狀態及現場狀況
6.	酒精濃度檢測單 2 紙	被告及陳照明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經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分別為每公升 0.55 及 0.56 毫克之事實。
7.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 紙	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嗣經送醫急救後，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因顱內出血傷重不治死亡之事實。
8.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	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之事實。

9.	本署 101 年 5 月 20 日、101 年 7 月 16 日、101 年 8 月 24 日勘驗筆錄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之交通號誌變換情形，以及該地點星期一下午 4 時 45 分許之交通流量。
----	---	--

二、量刑部分：無。

陸、被告就證據能力之意見（依準備程序筆錄及辯護人刑事準備狀所載）

-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王珊於偵查中之指訴，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且告訴人當時不在現場，其證詞又未經具結，無證據能力。
- 二、證人徐松柏於偵查中之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未經交互詰問，並無特別可信之處，無證據能力。
- 三、證人王進益於偵查中之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未經交互詰問，並無特別可信之處，無證據能力。
- 四、其餘證據均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柒、調查證據之聲請（依檢察官提出之補充理由書及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載）

一、檢察官：

（一）罪責部分：

1、聲請傳喚證人徐松柏（即當時駕駛自小貨車沿東林路由東往西行駛，在交叉路口前停等紅綠燈之人）。

（1）待證事實：被告是上開自小客車之真正駕駛人，且有違規左轉之事實。

（2）調查方式：交互詰問，時間 25 分鐘。

2、聲請傳喚證人王進益（即當時在交叉路口指揮交通之義交）

（1）待證事實：被告是上開自小客車之真正駕駛人，且有違規左轉之事實。

（2）調查方式：交互詰問，時間 20 分鐘。

（二）量刑部分：無。

二、辯護人

（一）罪責部分：

1、聲請傳喚證人陳照明。

(1)待證事實：

A. 被告案發時是坐在副駕駛座，陳照明才是實際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之人。

B. 當時自小客車行向（即沿海二路由北往南方向）之左轉綠燈已亮起，自小客車是依號誌指示才左轉進入東林路之事實。

(2)調查方式：交互詰問，時間 20 分鐘。

2、提出法務部調查局 102 年 2 月 19 日調科參字第 102190066140 號測謊報告書（受測人：被告）1 份。

(1)待證事實：被告關於上開自小客車是陳照明所駕駛之陳述是真實的。

(2)調查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

3、提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3 年 6 月 1 日刑鑑字第 1030073489 號測謊鑑定書（受測人：陳照明）1 份。

(1)待證事實：證人陳照明關於上開自小客車是陳照明所駕駛之陳述是真實的。

(2)調查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量刑部分：無。

捌、合議庭有關證據能力之有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次序、方法之評議結果：

一、證據能力：

(一) 告訴人林玉珊於偵查中之指訴，未經具結，且告訴人林玉珊在案發時不在現場，無法證明犯罪事實之經過，其指訴不具有「必要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無證據能力。（註：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經具結者，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並可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之信用性保障，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未經具結者，雖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有間，然其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一）之決議參照）。

(二) 其餘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及次序：

- (一) 同意檢方傳訊證人徐松柏、王進益，以及辯方傳訊證人陳照明之必要性。
- (二) 證人調查之順序依序為陳照明、徐松柏、王進益。

三、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如下：

(一) 罪責部分：

1. 詰問證人

- (1) 證人陳照明，由辯護人主詰問 20 分鐘，檢察官反詰問 10 分鐘。
- (2) 證人徐松柏，由檢察官主詰問 25 分鐘，被告之辯護人反詰問 20 分鐘。
- (3) 證人王進益，由檢察官主詰問 20 分鐘，被告之辯護人反詰問 20 分鐘。

2. 提示證據部分：

- (1) 被告馬學文之偵查筆錄。
- (2) 證人徐松柏之偵查筆錄及於前案之審理筆錄。
- (3) 證人王進益之偵查筆錄及於前案之審理筆錄。
-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 (5) 酒精濃度檢測單 2 紙。
- (6)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 紙。
-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
-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5 月 20 日、101 年 7 月 16 日、101 年 8 月 24 日勘驗筆錄各 1 份。
- (9) 法務部調查局 102 年 2 月 19 日調科參字第 102190066140 號測謊報告書 (受測人：被告) 1 份。
-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3 年 6 月 1 日刑鑑字第 1030073489 號測謊鑑定書 (受測人：陳照明) 1 份

(二) 量刑部分：無。

爰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作成審理計畫書如上。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麗芳

玖、審判程序時程表：

一、審判期日：103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7:00

二、報到時間：當日上午8:30～9:00

三、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四、審判程序表：

地點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刑事大法庭	09:00	10分	09:10	審判長	啟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暨辯護人為認罪與否之簡要答辯
	09:10	10分	09: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20	10分	09: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30	10分	09: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09:40	30分	10:10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陳照明
評議室	10:10	20分	10:3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0:30	10分	10:4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照明
	10:40	45分	11:25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徐松柏
評議室	11:25	20分	11:45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1:45	15分	12:0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徐松柏
	12:00	60分	13:00	中午休息	
刑事大法庭	13:00	40分	13:40	檢察官	詰問證人王進益

				辯護人 被告	
評議室	13：40	20分	14：0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4：00	10分	14：1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王進益
	14：10	15分	14：25	審判長	調查證據：犯罪事實之調查
	14：25	5分	14：30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4：30	5分	14：35	辯護人	
評議室	14：35	20分	14：55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4：55	10分	15：05	觀審法庭	詢問被告。
	15：05	20分	15：2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罪責)。
	15：25	20分	15：45	被告、辯護人	
	15：45	5分	15：50	審判長	量刑資料調查。
	15：50	5分	15：55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論(量刑)。
	15：55	5分	16：00	被告、辯護人	
	16：00	20分	16：20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觀審法庭	告訴人林玉珊即何吉雄之妻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16：20	5分	16：25	被告	最後陳述。
	16：25				辯論終結。
評議室	16：25	55分	17：20	觀審法庭	終局評議。
刑事大法庭	17：20				宣判。
本院會議室	17：30	90分	19：00	全體人員	本院第二次觀審模擬法庭研討會。

(以上為表定時間，審理當日將依實際狀況調整)